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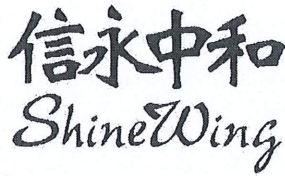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2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5-7
- 附件 4. 银行询证函	
- 附件 5. 银行回单	
- 附件 6. 验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7. 验资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 附件 8.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3YCAA1B0129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9月27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缴纳到位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946,444.00元, 股本为人民币445,946,444.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号)同意注册, 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贵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59,281,818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8元/股,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9,281,818.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228,262.00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3年9月27日止, 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A股股票59,281,818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674,627,088.84元, 扣除发行费用4,422,703.62元(不含税金额), 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204,385.22元, 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9,281,818.00元(大写: 伍仟玖佰贰拾捌万壹仟捌佰壹拾捌元整), 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610,922,567.22元。投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前次验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5,946,44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45,946,444.00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 XYZH/2023YCAA1B0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228,26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05,228,26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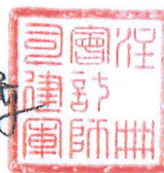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
5. 银行回单
6. 验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验资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8.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9月27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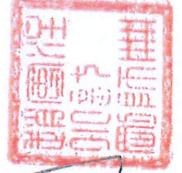
被审单位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462,214.00	50,779,995.32			50,779,995.32	4,462,214.00	7.53%	4,462,214.00		7.53%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7,574,692.00	199,999,994.96			199,999,994.96	17,574,692.00	29.64%	17,574,692.00		29.64%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57,979.00	159,979,801.02			159,979,801.02	14,057,979.00	23.70%	14,057,979.00		23.7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12,245.00	63,867,348.10			63,867,348.10	5,612,245.00	9.47%	5,612,245.00		9.47%
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3,673.00	49,999,998.74			49,999,998.74	4,393,673.00	7.41%	4,393,673.00		7.41%
6 US AS T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 FUTURE ST. CENTRONS INC	2,636,203.00	29,999,990.14			29,999,990.14	2,636,203.00	4.45%	2,636,203.00		4.45%
7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6,203.00	29,999,990.14			29,999,990.14	2,636,203.00	4.45%	2,636,203.00		4.45%
8 中国农业银行华鑫化债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636,203.00	29,999,990.14			29,999,990.14	2,636,203.00	4.45%	2,636,203.00		4.45%
9 申万宏源信趋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36,203.00	29,999,990.14			29,999,990.14	2,636,203.00	4.45%	2,636,203.00		4.45%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636,203.00	29,999,990.14			29,999,990.14	2,636,203.00	4.45%	2,636,203.00		4.45%
合计	59,281,818.00	674,627,088.84			674,627,088.84	59,281,818.00	100.00%	59,281,818.00		100.00%

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9月27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5,117,262.00	1.15%	64,399,080.00	12.75%	5,117,262.00	1.15%	64,399,080.00	12.75%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440,829,182.00	98.85%	440,829,182.00	87.25%	440,829,182.00	98.85%	440,829,182.00	87.25%
合计	445,946,444.00	100.00%	505,228,262.00	100.00%	445,946,444.00	100.00%	505,228,262.00	100.00%

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o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or.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1999）32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4月40日正式成立，由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以下简称“冶炼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青铜峡铝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46号文批准，贵公司于1999年11月22日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6,500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500万元。贵公司于2000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962，2000年8月以1999年末总股本16,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8股，转增股本总数为13,200万股。

根据贵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2000年年末总股本29,7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送0.50元现金红利（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注册资本变更为35,64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8号文件核准，贵公司根据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截止2011年10月24日总股本35,640万元为基数，以每10股配售2.5股的方式配售股份，配股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配股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4,083.2644万元。

2022年12月30日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7号）批复原则同意；2023年4月7日，贵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实施。

根据贵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授予定向发行附有限制条件的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5日，授予股份总额499.38万股，授予价格为4.59元/股。首次授予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4,582.6444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通过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定向发行附有限制条件的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授予股份总额 12 万股，授予价格为 6.20 元/股。授予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4,594.6444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预留股份的股本增加登记工作正在进行中。

贵公司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0007106545275。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 号）同意注册。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281,81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38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9,281,81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228,262.00 元。投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281,81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4,627,088.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4,422,703.6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0,204,385.22 元，其中增加股本 59,281,81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10,922,567.22 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	增值税金额
承销费用	3,182,203.25	190,932.19
律师费用	646,226.42	38,773.58
审计及验资费	325,471.70	19,528.30
材料印刷费	45,283.01	2,716.99
股份登记费	55,926.25	3,355.57
印花税	167,592.99	
合计	4,422,703.62	255,306.63

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需支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 3,182,203.25 元（不含增值税）及其税款 190,932.19 元（合计 3,373,135.44 元）后的净额 671,253,953.40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存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931903241510608 的银行账户。

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505,228,262.00 元，其中：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人民币 64,399,08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12.75%；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人民币 440,829,182.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87.25%。

四、其他事项

1、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15:00 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开立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9589051810001）已收到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674,627,088.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出具 XYZH/2023YCAA1B0128 验资报告确认。

2、截至本验资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新增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YHHZ-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发生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转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联系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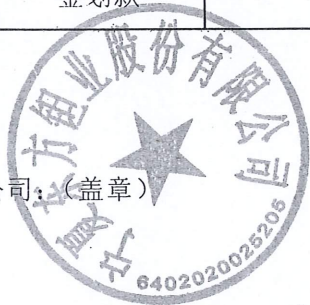
回函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65 号投资大厦 11 层

联系人：张繁阳 电话：19995420825 传真：0951-6721553 邮编：750001

截止 2023 年 9 月 27 日 12 时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		备注
						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 境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一般存款账户	9319 0324 1510 608	人民币	671, 253, 953. 40	东方钽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划款	境内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黄志学

2023 年 9 月 27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业务标识码: 19510000344593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业务标识码: 19510000344593

函证基准日: 20230927

客户名称: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

2023年09月28日

经办人: 周雅坤

复核人: 刘煜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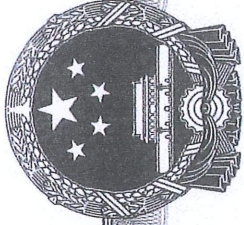
交易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业务编号: 85S0060N00000N072789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931903241510608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付款账号: 819589051810001
付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671,253,953.4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亿柒仟壹佰贰拾伍万叁仟玖佰伍拾叁元肆角
交易摘要: 东方钽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划款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1460U000HL7XZ
客户编号:
收款人: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15B000609198

2023/09/27 10:15: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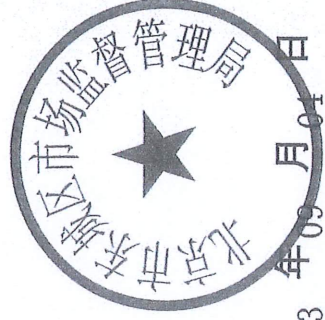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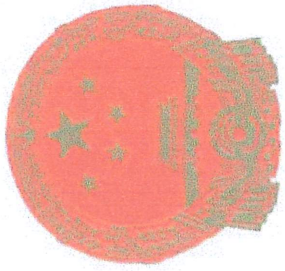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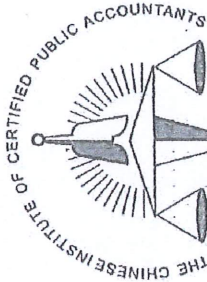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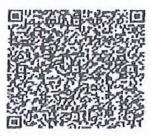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同建宇
 Full name: 同建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1-06
 Date of birth: 1969-01-0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川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419496901661576
 Identity card No.: 370419496901661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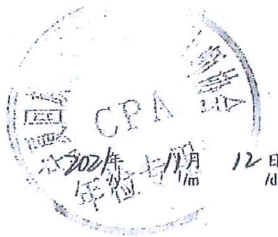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同建宇
 证书号: 64010002000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40100020003
 No. of Certificate: 640100020003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 12 /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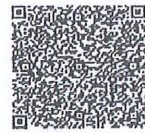




姓名	赵小刚
Full name	赵小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0-15
Date of birth	1969-10-1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640111196910151213
Identity card No.	640111196910151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赵小刚
证书编号: 1100012300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423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合伙